

2021年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规定）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紧紧围绕分局中心工作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制定《2021年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有序推进分局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根据机构和人员调整及时更新部门领导、领导分工信息和机构、办事窗口的联系方式；二是做好财政信息公开，通过“宝山公安”门户网站发布2021年度部门预算、2020年度部门决算和2021年度犬类管理费收取和使用情况；三是做好重点工作主动公开工作。2021年，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3695条。其中，政府公文类信息40条，党政混合信息4条，行政处罚信息6385条，行政复议、刑事复议和行政许可结果公开共333条，建议提案结果信息11条，通过“宝山公安”门户网站和“上海宝山公安”微信、微博以及报刊杂志公开各类信息692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**90**件，全部规范受理并已办结**89**件(**1**件尚在办理中)。其中予以公开(含部分公开)**8**件，属于内部事务等原因不予公开**6**件，因信息不存在等原因无法提供**61**件，涉及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等原因不予处理**10**件，申请人主动撤销**4**件。

2021年，我局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**13**件，行政诉讼**8**件，均作出维持分局答复的决定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1、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制度，严格贯彻公文公开三级审核制度，坚持公文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提高公文公开率。及时编制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

2、完善公文属性动态调整机制，定期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，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。

3、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情况。根据市局和区府办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分局实际梳理并汇总制定了《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通过“宝山公安”门户网站发布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1、依托“宝山公安”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警方新闻和警方提示等信息，定期对网站各栏目运维管理情况、对外公开信息开展检查，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网站信息更新及时准确规范。

2、充分发挥“上海宝山公安”官方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宣传矩阵优势，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展示公安工作进展、政策信息等。

3、在分局接待大厅、交警支队和 22 个派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，统一配制公安政府信息公开标识牌，每年更新印制《宝山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宝山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为市民查询公安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；二是定期开展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324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94633		
行政强制	5363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27.34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8	0	5	0	13	5	0	0	0	5	2	0	0	0	2
---	---	---	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社会发展的需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仍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，公开方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和创新；个别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还不足等。

2022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夯实基础，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、拓展公开的渠道，尤其是对社会关注度较高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，在法定范围内尽可能予以公开；提升政府信息工作人员能力，加强人员培训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服务意识，不断优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。